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該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通知

### 收集個人資料

1. PAO Bank Limited（「本行」）提供、維持及管理賬戶或其他銀行，投資或金融服務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機關給予或發出的指引或要求，以及為該等目的，資料當事人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資料。若未能從速向本行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提供或繼續提供該賬戶或其他銀行，投資或金融服務。
2. 與本行保持銀行與客戶關係或本行提供投資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期間，本行亦可收集及編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例如，當資料當事人存入資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作為本行所提供之服務一部分的交易時。本行亦會向第三方（包括資料當事人因本行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互動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包括從獲核准參與多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種類

3. 本行收集及編制的個人資料通常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生物特徵資料、地址、聯絡資料、從資料當事人的電子設備或其他方式收集的地域及位置資料及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賬戶和交易的資料。

### 個人資料的使用

4. 本行可不時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作下列一個或多個用途：
  - (a) 考慮、評估及處理資料當事人就賬戶、服務、產品或活動的申請或請求；
  - (b) 提供、維持及管理，及讓資料當事人使用及操作本行提供的賬戶、服務、產品及活動；
  - (c) 按需要或不時於適當時建立及核實身份；
  - (d) 持續評估本行是否適合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或繼續提供賬戶、服務、產品及活動；
  - (e) 於申請授信時及於定期或特別檢查時（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多次）進行信用審查；
  - (f) 建立及維持本行的信用評級及風險管理模型；
  - (g) 建立及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歷史及記錄；
  - (h) 協助其他獲核准參與多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審查及追討欠債；
  - (i) 評估及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j) 為資料當事人或本行的客戶設計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
- (k) 推銷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下述第 5(f) (7) 段）;
- (l) 確定本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行的負債金額，及執行本行就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賬戶、服務、產品或活動相關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向資料當事人追討應付予本行的欠款;
- (m) 向資料當事人及為資料當事人債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 (n) 為遵守適用於本行或本行被期望遵守，就披露及使用個人資料的責任、要求或安排：
  - (1)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不論現有或將來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關於偵查、調查及防止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貪污、貪腐、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法律，及/或規避或違反這些法律的行為或意圖（統稱「打擊犯罪事項」）（例如香港《稅務條例》要求香港及海外稅務機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 (2) 任何本地或海外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權力機關、金融機構的自律監管機構或行業團體，或證券交易所（統稱「權力機關及組織」）給予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示、要求或請求，不論是現有或將來，包括與任何法律或打擊犯罪事項有關的指引、指示、要求或請求（例如香港稅務局就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發出的指引）;
  - (3) 因本行的金融、商業、營業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相關權力機關或組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或與之相關而必須承擔或被施加的，與權力機關及組織之間的任何現有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o) 為符合根據任何集團計劃下就遵從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之制裁或防止或偵測而作出本行集團內個人資料及信息分享及/或任何其他使用個人資料及信息的任何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p) 使本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本行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q) 比較或配對個人資料，其中：
  - (1) 比較個人資料以進行信用審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或
  - (2) 配對個人資料（如該條例所界定），但大致包括比較資料當事人的兩組或更多資料，

以決定採取對資料當事人不利的行動，例如否決申請或本行在提供任何特定服務或授信時特別設立的用途；及

- (r) 有關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及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 (1) 本行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及 / 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2) 允許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和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 (3) 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和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及
  - (4) 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資料當事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及 / 或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i)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資料當事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及 / 或券商客戶編碼，及向發行人的股份登記員轉移資料當事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及 / 或券商客戶編碼，以便核實資料當事人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發售的抽籤及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結算程序；及(ii)處理及儲存資料當事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及 / 或券商客戶編碼，及，就處理資料當事人對相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人的招股章程中列出的任何其他目的，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登記員、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第三方轉移資料當事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及 / 或券商客戶編碼。

備註：本條文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義。

資料當事人亦同意，即使資料當事人其後宣稱撤回同意，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仍可在資料當事人宣稱撤回同意後為上述用途繼續被儲存、處理及使用、披露或轉移。

資料當事人如未能向本行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本行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資料當事人的交易指示或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某證券相關的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資料當事人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及

- (s) 與上列用途有關的用途。

### 披露個人資料

5. 本行持有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將被保密，但本行可向下列人士不時為上述第 4 段的用途提供個人資料：

- (a) 向本行提供與本行的業務及運作有關的服務或科技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行政、電訊、數據處理、資訊科技安全、電腦、電子、數碼或流動服務或科技、支付服務或科技、處理及進行關於交易或卡計劃的爭議及調查、電話促銷或直銷、客戶服務中心或其他與本行的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或科技；
- (b) 任何對本行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作出保密個人資料的其他人士（包括本行的集團公司）；
- (c) 為讓本行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或讓資料當事人使用賬戶、服務、產品及活動，而需獲提供個人資料的證券經紀商、基金公司及其服務供應商、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
- (d)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以及在客戶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 (e) 本行在根據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法例規定下之責任或其他原因而必須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按照及為實施由任何權力機關及組織所給予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需預期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根據與權力機關及組織之間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而向該人作出任何披露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可能處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可能是現已存在或將來出現的任何人士；
- (f) 本行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行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1) 本行的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基金及投資服務供應商及任何卡計劃、支付系統或支付網絡的供應商或營運商；
- (3) 第三方獎賞、會員、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資料當事人選擇與之互動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而該互動與資料當事人申請本行產品和服務或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產品和服務有關；
- (5) 本行及本行的集團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該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 (6)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及
- (7) 就上述第 4(k)段列明的用途而被本行聘用之外部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6. 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移往香港境外的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a) 中國資料當事人（定義見附錄一）將額外受附錄一（中華人民共和國補充內容）約束。就中國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如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不包括附錄一）以及附錄一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的情況，應以附錄一為準。
- (b) 若本行將任何個人資料由香港轉移至中國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該資料轉移可能受制於該司法管轄區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管轄。

###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 7. 本行擬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本行須為此目的取得該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包括表明不反對）。因此請注意：
  - (a) 本行持有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資訊、交易模式及行為、從資料當事人的電子設備或其他方式收集的地域及位置資料、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不時被本行用於直接促銷；
  - (b) 可推廣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標的：
    - (1) 財務、保險、卡（包括信用卡、扣賬卡、支付卡及儲值卡）、證券、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2) 獎賞、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3) 本行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的目的之捐款及資助；
  - (c)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由本行及/或下列人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資助）募集：
    - (1) 本行的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卡公司及證券、基金和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會員、聯名合作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本行及本行的集團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 (d) 除本行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外，本行亦擬提供於上述第 7(a)段列明的個人資料予於上述第 7(c)段列明的所有或任何人士，讓該等人士用於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而本行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及

- (e) 本行可能會因提供個人資料予上述第 7(c) 段的其他人士收取金錢或其他財產作為回報，並當本行向資料當事人尋求上述第 7(d) 段所述的同意時，本行將通知該資料當事人是否會收取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作為向該等人士提供個人資料的回報。

若資料當事人不願意本行使用或提供其個人資料予其他人士使用，作上述的直接促銷，該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行以行使其拒絕權利。

#### 使用演算法評估、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BDAI」）

8. 本行可能會使用若干演算法及BDAI以(a)考慮及處理資料當事人就本行的產品及服務而提出的申請；(b)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本行的產品及服務及/或(c)達成上文第4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目的。演算法及BDAI亦可能會根據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及非個人資料向本行提供自動評估及決定。有關本行如何在使用演算法評估與BDAI時保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的《私隱政策》。

####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9. 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本行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本行或資料當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行的 API 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該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作本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該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或該資料當事人根據該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10. 根據該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條款，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按資料當事人的請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及更正要求；及

- (b) 對於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指示本行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必須於賬戶終止後 5 年內發出，且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 5 年內並無超過 60 天的拖欠還款紀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最後一次到期的還款額、最後一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最後一次賬戶資料前不超過 31 天的期間）所作出的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款額及欠款資料（即逾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逾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超過 60 天的欠賬之日期（如有））。

11. 在賬戶出現任何欠款的情況下，除非欠款金額自出現拖欠日期起計 60 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自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起計 5 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 10(b) 段的定義）。

12. 當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命令而導致賬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 10(b) 段的定義）是否顯示存有任何超過 60 天的欠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自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起計 5 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供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命令的日期起計 5 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13. 本行在考慮資料當事人的財務信用時，為了解資料當事人的信用記錄和還款習慣，會從 PICS (TC) (12/2025)

P6/10

一家或多家香港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視乎情況而定）取得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請注意，資料當事人有權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的服務供應商免費獲取一份任何12個月的信用報告。關於本行現行使用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請參閱下列資料：

## 環聯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5 號港威大廈第 5 座 8 樓 811 室  
電話: +852 2577 1816  
郵箱: contact@transunion.hk

## 平安金融壹賬通征信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海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27 樓 2701 室  
電話: +852 2271 6268  
郵箱: cra\_contact@paoc.com.hk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權利

### 14. 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行更正任何有關該資料當事人的不準確的資料；及
- (c) 查明本行對於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及獲告知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15. 為讓本行處理任何查閱及更正資料的要求，提出有關要求的人士需要提供資料核實其身份及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權利。本行可就處理查閱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

### 16. 有關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請求或對本行的個人資料政策和慣例的查詢，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我們：

#### 保障資料主任

PAO Bank Limited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  
NEO 1903-1904 室

## 本行私隱政策

### 17. 本行的私隱政策列出本行就處理個人資料的保安措施及慣例，包括本行使用「cookies」的政策。請參閱本行的私隱政策。

### 18. 本聲明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該條例下的權利。

在本聲明中，除非與上下文不符或另有其他規定，否則「資料當事人」具有該條例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本行產品及服務的申請人或賬戶持有人、客戶、抵押提供者、擔保人、審查人、企業高級人員及經理(例如企業的授權簽署人、聯絡人、公司秘書、董事、股東、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受益人、供應商、代理人、承辦商、服務供應商及其  
PICS (TC) (12/2025)

P7/10

PAO Bank Limited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 19樓 1903-04室

電話: 3762 9900

傳真: 3585 0094

www.paob.com.hk

他合約對手方，以及與或透過本行進行交易的任何第三方。

請向任何及所有與本行賬戶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傳閱本聲明。如本聲明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附錄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補充內容

### 介紹

1. 本中華人民共和國補充內容（「本中國補充內容」）補充了本行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該聲明」），並適用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下屬法律法規（「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約束的中國居民（每個為「中國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本中國補充內容構成該聲明和本行的私隱政策（「私隱政策」）的一部分。如本中國補充內容與該聲明和私隱政策的其他部分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就中國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則以本中國補充內容為準。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使用的詞彙與該聲明和私隱政策中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的含義。
2. 除非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要求本行獲得任何額外同意，否則通過向本行提供任何資料，中國資料當事人將被視為已明確同意本行根據該聲明、私隱政策和本中國補充內容使用及/或處理其個人資料。如果任何中國資料當事人拒絕給予或希望撤銷任何此類明確同意（無論是通過行使其在下文第 6 段中的權利），本行提供給該中國資料當事人的服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 個人資料處理的法律依據

3. 除了該聲明中列出的目的外，本行還可能不時為以下目的使用及/或處理中國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a) 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保護個人的生命、健康或財產；或
  - (b) 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及其他活動，前提是此類處理在合理範圍內進行，並在該條例和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允許的範圍內進行。
4.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任何中國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本行還可以：
  - (a) 公開披露此類個人資料；
  - (b) 從公共場所收集此類個人資料並將其用於任何目的；
  - (c) 將此類個人資料從中國跨境提供到中國境外的任何資料處理者；或
  - (d) 通過任何電腦及/或技術系統使用及/或處理此類個人資料。

### 敏感個人資料

5. 本行從中國資料當事人收集的一些個人資料可能構成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定義的「敏感個人資料」。敏感個人資料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資料，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踪軌迹等資料，以及未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本行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處理此類敏感個人資料並實施必要的安全措施、政策和程序。

## 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下的權利

6. 除了該聲明正文中所述的相關權利外，中國資料當事人還擁有以下權利：
- (a) 限制或拒絕本行處理其個人資料；
  - (b) 要求本行提供有關以將其個人資料轉移給其他控制者的途徑的資料，但本行只可在符合中國資料保護監管機構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CAC）所訂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批准該要求；
  - (c) 撤回就使用其個人資料的同意；及
  - (d) 要求本行刪除本行所持有該中國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但僅限於以下情況：
    - (1) 本行在收集或使用其個人資料時違反了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違反了與其之間的任何合同；
    - (2) 本行沒有合法依據收集其個人資料；
    - (3) 該中國資料當事人已撤回同意；或
    - (4) 本行不再向其提供任何服務。

儘管存在中國資料當事人有權行使的任何權利，但這不影響其撤回同意之前本行已進行的任何其個人資料的處理的效力。

## 雜項

7. 如本中國補充內容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